

阿公店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基本資料

回饋金名稱	阿公店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
核撥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
法源依據	自來水法第 12-2 條
回饋區域	新興里及七星里等 2 里
分配方式及運用情形	<p>一、分配方式： 依經濟部水利署年度捐助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分配。</p> <p>二、運用情形： 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一)保護區公共設施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二)水源保育區環境管理維護(含行政作業費)。 (三)水資源教育宣導作業費。 (四)阿公店水庫巡查人力作業費(薪資)。</p>
審議小組或委員會	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
組織成員	<p>委員人數共 12 名(任期 2 年)</p> <p>召集人-水利局局長</p> <p>委員-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各 1 位委員、燕巢區、田寮區、岡山區公所經建課課長、3 位居民代表、3 位公正人士</p>